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州财建〔2021〕63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1〕126 号），现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 3463.77 万元（详见附件 1），专项用于自治区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一般转移支付支出列“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加快债券资金执行。请你们做好债券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建立债券资金收支明细台账；债券资金不得虚列支出，必须在3个月内全部形成实际支出，年底不准形成结转结余；严禁挪用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对应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将债券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

四、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建〔2018〕377号）要求，在预算执行结束后，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本地区农房抗震防灾工程任务落实、政策执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定期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加强资金监管。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
灾工程补助资金明细表
2.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
灾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8 月 17 日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资金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2021年农房抗震防灾改造计划建设(户)			合计 (万元)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万元)				2021年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 补助资金(万元)			户均测算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小计	涉农 统筹 县	非涉农 统筹县		小计	涉农统筹 县资金	非涉农统筹 县资金	激励奖 励资金	小计	涉农统筹县资 金	非涉农统筹县资 金		
	昌吉州	1600		1600	3463.77	2235.93		1735.93	500.00	1227.84		1227.84		
1	玛纳斯县	166		166	307.49	180.10		180.10		127.39		127.39	1.85	
2	呼图壁县	50		50	92.62	54.25		54.25		38.37		38.37	1.85	
3	昌吉市	94		94	674.13	601.99		101.99	500.00	72.14		72.14		
4	阜康市	187		187	346.39	202.89		202.89		143.50		143.50	1.85	
5	吉木萨尔县	650		650	1204.03	705.22		705.22		498.81		498.81	1.85	
6	奇台县	309		309	572.37	335.25		335.25		237.12		237.12	1.85	
7	木垒县	144		144	266.74	156.23		156.23		110.51		110.51	1.85	

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昌吉州

专项名称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63.77	
	其中: 中央补助		2235.93	
	自治区政府补助		1227.84	
总体目标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全面提升农房抗震防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 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 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 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